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报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保本理财投资管理制度》；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保本理财投资管理制度》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

立浙江亚厦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总部大楼即将竣工投入使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浙江亚厦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物业”),亚厦物业注册资本拟为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后将统一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总部大楼“亚厦中心”物业。亚厦物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6379室,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房屋租赁,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上述登记事项具体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